

惑论》对参术调中汤注云：“五味子之酸，收耗散之气，止咳嗽。”故久咳肺气耗散，或多汗不止等证，可用收敛之药，如五味子、诃子、乌梅、白芍等。

能涩，有止涩之义。即涩精、涩肠的作用。如《汤液本草》曰：“山茱萸之涩以收其滑。”《本草纲目》曰：“赤石脂，其性涩，涩而重，故能收湿、止血而固下。下者，肠澼泄痢，崩带失精是也。”故滑精、遗尿、久泻、久痢、崩漏、带下及脱肛、子宫下垂等证，可用止涩之药，如芡实、金樱子、禹余粮、赤石脂等。

5. 咸味 能软，能下。

能软，即软化坚结之义。如《汤液本草》曰：“牡蛎，咸为软坚之剂。以柴胡行之，故能去胁下之硬。以茶引之，能消结核。”故痰瘀相结，胁下硬痛，瘰疬结核，睾丸肿硬，常用牡蛎、昆布、海藻等。

能下，即咸寒之药，能“下燥屎，逐结热”（《注解伤寒论》大承气汤注），以治大便燥结不通。常用药如芒硝等。

此外，涩味的作用，参见酸味。淡味能利，能渗。《药品化义·辨药八法》云：淡味“渗泄，利窍，下行。”《本草备要》云：“淡者能利窍，能渗泄。”即能利下窍，渗泄水湿，通利小便之义。常用药如茯苓、猪苓等。

（四）药性五味的运用

五味的运用，必先结合四气，才能完整地认识药性、运用药性，并在阴阳、五行的理论指导下，联系脏腑以说明五味运用的宜忌。

1. 五味与四气的关系最为密切，两者相合，构成最基本的药性。若单凭五味不与四气相合，则不能完整地、准确地认识药性。《本草纲目》序例：“李杲曰，夫药有温凉寒热之气，辛甘淡酸苦咸之味也。一物之内，气味兼有，一药之中理性具焉。或气一而味殊；或味同而气异。”《本草经疏》亦谓：“药有五味，中涵四气，因气味而成其性。”这说明药物的味同气不同，或气同味不同，其作用就有差异。故五味必须与四气相结合来认识药性，才能准确地发挥其作用。如味辛者能散，紫苏味辛性温，则能散风寒；薄荷味辛性凉，则能散风热。味甘者能补，黄芪味甘性温，能补中气；石斛味甘性寒，能养胃阴。味苦者能燥，厚朴味苦性温，能燥脾胃寒湿；黄连味苦性寒，能清胃肠湿热。

2. 食物五味，用以养生，药物五味，藉以治病 在运用时，当明确其阴阳属性和适应的范围。《素问·阴阳应象大论》曰：“味厚者为阴，薄为阴之阳……味厚则泄，薄则通……”《素问·至真要大论》云：“五味阴阳之用何如？”岐伯曰：“辛甘发散为阳，酸苦涌泄为阴，咸味涌泄为阴，淡味渗泄为阳。”《内外伤辨惑论》云：“味之薄者，阴中之阳，引清气上升也。”又云：“辛苦微温之剂生阳气，阳生则阴长。”《医经溯洄集·内伤余议》云：“药有气厚、气薄，味厚、味薄。味厚者属阴而滋精气；气厚者属阳而滋形。”以上所述，其文虽简，其义甚明，即明确了药味的阴阳属性，以便于掌握药性，运用药物。《素问·五藏生成篇》曰：“心欲苦，肺欲辛，肝欲酸，脾欲甘，肾欲咸，此五味之所合也。”《素问·宣明五气篇》：“五味所入：酸入肝，辛入肺，苦入心，咸入肾，甘入脾。”上述“所合”、“所入”，即以五行学说将五味与五藏相联系，以说明其主要适应范围，作为运用五味作用的指归。

五味有各自的作用，用之得当，能补虚扶弱，祛邪愈疾。若有所偏嗜，或用之太过，则会起相反作用。故《内经》有“五味所伤”、“五味所禁”之诫。如《素问·五藏生成篇》云：“多食咸，则脉凝泣而变色；多食苦，则皮槁而毛拔；多食辛，则筋急而爪枯；多食酸，则肉胝脢而唇揭；多食甘，则骨痛而发落。此五味之所伤也。”《素问·宣明五气篇》：“辛走气，气病无多食辛；咸走血，血病无多食咸；苦走骨，骨病无多食苦；甘走肉，肉病无多食甘；酸走筋，筋病无多食酸。是谓五禁，无令多食。”《灵枢·五味》云：“五

禁，肝病禁辛，心病禁咸，脾病禁酸，肾病禁甘，肺病禁苦。”上述“五味所伤”和“五味所禁”，从理论上说则含五行相克之义（马莳曰：“此言五藏之味有五禁，皆五行相克者也。”）；从生活、临床实际来说，若长期偏嗜某味，或食某味过浓；或久用某味之药，确有不良反应出现。故张隐庵谓：“五味所以养五脏之气者也，病则气虚，故无令多食。盖少则补，多则反伤其气。”至于临床用药，如何从五味的角度考虑其禁忌，可从各味作用的对面衡量。如辛味能散，能行，若虚人用之，能耗散元气。甘味能补、能缓，若湿盛者用之，能助湿恋邪。苦味能燥、能泄，阴虚者用之，能伤津耗液；清气不升者用之，更使陷者难举。酸味能收、能涩，积滞或湿浊未清者，能留邪难去。咸味能润下燥结，脾虚便泄者则忌；咸味能“助水邪”（《本草纲目·金石部·盐》），喘嗽、水肿者忌。此仅略举之例，可以“一隅三反”。

第二节 形 性 药 性

形性药性，是以药材的性状（形、色、臭、体）来说明药物作用的理论。药物的性状和药物的性能作用之间，没有必然的联系。这一理论，近代临床使用较少，然而，其中也有部分内容仍被应用，仍有一定的指导意义，如芳香开窍，芳香化湿，介类潜阳，藤类祛风通络等。

一、气臭

气臭，是指通过嗅觉而感知的气，即香臭之气，或称臭，或称气，或称气味。在药性的论述中，气臭常并提，如《圣济经》曰：“物有气臭、有性味，合之则一，离之则异，交取互用。”又曰：“世人……知性味为本，不知气臭自有致用之异。”贾所学更强调气臭的重要性，他在《药品化义·辨药八法》中提出：对药物“当验其体，观其色，臭其气，嚼其味……唯辨此四者宜先，而后推其形，察其性，原其能，定其力，则凡厚薄、轻浊、缓急、躁静、平和、酷锐之性及走经、主治之义无余蕴矣。”这说明药物的体、色、气、味等是从感官察觉的性质为最重要，然后在四者的基本上进一步审察其形、性，推求其能、力，至于归经、主治等的义理也可以理解清楚了。因此药物的气臭对辨识药物阐发药性及临床应用等均有一定作用。

（一）气臭的内容

气臭与人体（生理、病理）的关系，早在《内经》中就有记载。《素问·六节藏象论》曰：“天食人以五气，地食人以五味，五气入鼻，藏于心肺……五味入口，藏于肠胃。”王冰注云：“天以五气食人者，臊气凌肝，焦气凌心，香气凌脾，腥气凌肺，腐气凌肾也。”此处所指的“五气”，即臊、焦、香、腥、腐“五臭”，乃触鼻可闻的嗅觉之气。又《素问·金匱真言论》更将五气与五行、五脏相配，论述五脏与四时、饮食气味的关系，指出：肝味酸，其类草木，其臭臊；心味苦，其类火，其臭焦；脾味甘，其类土，其臭香；肺味辛，其类金，其臭腥；肾味咸，其类水，其臭腐。后世医药学家亦有据“五臭凌五脏”的理论解释药物功效。例如《神农本草经读》曰：“臭香，得土之正气……故专主脾胃之病。”《药品化义》曰：五灵脂“气擅，入肝最捷”。此外，还有同气相应之说，认为药物气臭与人体某种物质的气臭相似而感应，使药效直达病所，起到治疗作用，例如《本草纲目》云：盐“气味咸腥，人之血亦咸腥……从其类也。”《医学衷中参西录》曰：水蛭“为其味咸，故善入血分；为其气腐，其气味与瘀血相感召，不与新血相感召，故但破瘀血而不伤新血。”

气臭不只臊、焦、香、腥、腐五种，《本草品汇精要·凡例》第十二则“臭”分腥、臊、香、臭、朽五种，另书中还有臊、焦等记载。贾所学的《药品化义》创辨药八法，将“气”分为“臊、臊、香、腥、臭、